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》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提升 VOCs 治理效果，现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的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企业运行管理

各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相关企业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，包括启停机、检维修作业、故障和应急处置等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《技术规范》等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，落实具体责任人。

二、加强日常检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相关企业 VOCs 治理设施的日常检查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擅自停运 VOCs 治理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。整顿和规范环保服务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 VOCs 治理设施建设运维不规范行为。

附件：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张炽辉；联系电话：2339169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伍建军。